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财通证券开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安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上投摩根安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上投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	上投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6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61210 061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其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后收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或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7日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原则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1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74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50,539,209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564%;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4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一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四)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四)2022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二)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权益价格:1.54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不超过374人,具体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根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董秘兼财务总监 36.00 0.9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管理技术人员) 5,017.9209 99.29% 2.546%

合计 5,053.9209 100.00% 2.564%

注:

1.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由于舍入五位小数所造成。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由中共昆明市纪委任命和管理的人员。首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权益的价值按照行权日股票市价(审议回购时股票市价)的50%确定,股票市价指回购时股票市价的50%。

3.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